



大会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November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六十三年

议程项目 114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
(g)、(i)、(j)、(k)、(l)、(n)、(o)、(r)、
(s)、(t)和(u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；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；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；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；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；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；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；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；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；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；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；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；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；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；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第 30 和 31 段应改为：

30. 2007 年是东南亚国家联盟(东盟)历史性的一年，东盟朝实现 2004 年《万象行动纲领》设想的东盟共同体的方向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。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十



三次峰会上，10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作为建立共同体的宪政框架的《东盟宪章》。《宪章》载有强力的民主原则，包括规定建立一个人权机构，作为东盟的一个新机构。东盟成员国正在为批准《宪章》而努力，以使《宪章》在 2008 年 12 月在泰国举行的东盟第十四次峰会上生效。东盟还在探讨设立一个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委员会，并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(妇发基金)和儿童基金会提供专业咨询。联合国对通过《东盟宪章》表示欢迎。

31. 2006 年，大会给予东盟观察员地位。在 2007 年纽约举行的东盟-联合国部长级年会上，两位秘书长签署了谅解备忘录，为共同关注的事项，包括政治、经济和社会文化领域的事项，提供了密切合作的基础。设立了由缅甸政府、东盟和联合国代表组成的三方核心小组，以支助“纳尔吉斯”热带风暴后缅甸境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救灾活动。这是这种新的、互惠互利伙伴关系的一个具体事例。东盟给予联合国对话伙伴地位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
